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
別大會（「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作為賣方）、買方（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與葉博士（定義見通函）（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收取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承兌票據）生效或與之有關的目的，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協定與之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買賣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